

证券代码：837230

证券简称：惠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公司以两宗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师国用（2013）出字第 1450057 号、师国用（2013）出字第 1450058 号）和八项房屋所有权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6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7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273174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68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0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1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2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3 号）作为抵押。

本次贷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6 名董事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贷款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02日